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1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9 月 1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審議本校學生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之懲處案件，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暨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設置委員 7 人，召集人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二)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

(三)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議推派，並取得其監護權人之同意)。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由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派(聘)兼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由校長補派(聘)，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三、組織作業方式：

(一)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幹事一人，由學務處職員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 本會之召開由執行秘書彙整個案，並提報申請之，當移送案件發生時，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會開會，另得通知學生當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事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三)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 會議之議決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行之。

(五) 會議應以不公開及審議公正為原則。

(六) 獎懲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並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專函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七) 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對懲處決議有異議時，得另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辦理。

(八) 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書

一、 受懲處學生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二、 事由：

三、 懲處依據：

四、 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定如后：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應予：

五、 如不服本會懲處，應予接到本議決書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